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为建立我国船舶工业行业自律机制，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，维护国家、行业和企业利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、承担社会责任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实际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中国船舶工业行业是指国内从事船舶（含海洋工程装备，下同）研发与设计、制造与修理、配套设备制造、科研与教育、服务等从业群体和从业活动的总称。

第三条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协”）会员单位均应加入本公约，积极维护并遵守本公约，共同推进行业自律，创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。

第二章 自律条款

第四条 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，认真执行国家、行业和团体标准，自觉维护船舶市场秩序，提供质量合格、用户满意的产品和

服务。

第五条 重视技术创新，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，提升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，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。

第六条 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、材料和生产工艺，淘汰落后产能。

第七条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，公平、公正参与市场竞争，不以相互压缩合理价格和合理工期等手段承揽订单。共同抵制以低于市场成本价承接订单的行为。

第八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。

第九条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自主创新，不以不正当方式获取、使用或者披露同行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。

第十条 坚持有序的人才竞争和合理的人才流动，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抢挖在其他单位工作的人才，特别是管理和技术骨干人才。

第十一条 在对外合作中，坚决反对为获取自身利益而牺牲国家利益和行业利益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同业合作，支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，开展船舶工业行业科研、生产及服务等领域的协作，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，参与行业国际规则规范的制定，遵守国际公约和竞争规则，维护中国船舶工业行业的形象。

第十四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。

第三章 公约执行

第十五条 中船协会会员单位应按照诚信守法的原则，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条款，共同促进行业自律机制建设。

第十六条 中船协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及时向会员单位传递有关船舶工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，在本公约范围内对行业的重大自律事项进行调查研究，维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团结友好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，自觉维护行业团结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。

第十八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，企业自律状况良好的会员单位，中船协将通过会刊、网站、微信等媒体向社会宣传，在科研、投资、金融等支持政策方面优先向政府及主管部门推荐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单位，造成不良影响或

严重后果，经国家或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，中船协将视不同情况在会员单位内部通报，或通过会刊、网站、微信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披露。对问题特别严重的，由中船协按照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取消其协会会员资格，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处置建议。

第二十条 中船协在公约执行过程中必须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由中船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，根据实际需要，中船协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后，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